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郭芙瑄
聯絡電話：(02)26531835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688@sfaa.gov.tw

83057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124號9樓之1

受文者：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30960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5月24日召開「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第三階段第4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3年5月15日衛授家字第1130960531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簡署長慧娟、法務部、勞動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社團法人臺灣保母總會、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新北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社團法人臺北市保母成長促進會、弘光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部落互助托育行動聯盟、高雄市原住民族文教協會、社團法人東台灣幼兒教保專業促進協會、本部法規會、保護服務司

副本：張副署長美美、兒少福利組、簡組長杏蓉、洪科長偉倫(均含附件)

部長邱泰源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收文章
第 號
113年 7月 16日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第三階段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信義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簡署長慧娟

紀錄：郭芙瑄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及罰則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係因113年5月6日第三階段第3次會議未及討論完竣，續予召開，前次會議討論第52條至第65條，並接續前次未及討論條文，請與會人員惠示意見，以臻周延。

決議：

一、第70條

- (一)第2款，請於說明欄補充違反樣態，如未於系統登載收托兒童名單或代收家長團保費用卻未代繳，倘托育機構已於資訊系統登載收托兒童，因家長未繳費致團體保險未生效，屬非可歸責於托育機構者，則無違反草案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自無處罰規定之適用。
- (二)第4款，請於條文內容增加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查詢等文字。併同修正第71條第4款。
- (三)第5款保留，處罰主體非負責人，而是機構、法人、團體之代表人，爰另立1條處理。併同修正第71條第5款。

二、第72條

- (一)第1項第1款「居家托育人員洩漏資料」修正為「居家托育人員未予保密」。
- (二)第1項第3款係針對托育機構設置的監視錄影設備，另托育機構開放家長遠端視訊即時觀看兒童，尚須取得視訊畫面內其他兒童家長同意，避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 (三)第2項保留，負責人應對機構負有管理之責，惟可考量倘雇主知情不報、隱匿、包庇或故意不通報等樣態，尚非可全數歸責負責人，且其發現後即主動通報主管

機關，可研訂依情節輕重處罰之機制，爰另立1條。

三、第73條

- (一) 第4款，請業務單位釐清各類人員之異動樣態，併同檢視第59條第3項人員異動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
- (二) 第5款，請業務單位釐清托育機構負責人未善盡管理責任之情形，再研議依情節輕重處罰之機制。
- (三) 第7款，請勞動部代表會後詢問業管單位與勞動基準法(以下稱勞基法)第74條有無法規競合適用議題。
- (四) 本法係規範托育服務之管理，倘托育人員依法通報，卻遭雇主不利處分，則該機構整體在機構管理(含專業人員)及對幼兒的保護等面向，允有所疑慮，爰於第7款規定機構對依法通報之托育人員不利處分，主管機關可對機構進行處罰。
- (五) 本條保留，請業務單位重新歸納整理與幼兒教育與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相似條文之處罰規範。

四、第75條

本條保留，請業務單位重新研擬條文，針對未辦理登記收托之情形，宜區分符合登記資格者，應命其限期改善；未具登記資格者，應命其停止收托。又就其收托兒童之轉介，亦宜有相對應之規範。

五、第80條

- (一) 第1項第1款，有關「專帳」1詞，請業務單位會後洽詢教育部有關專帳係指專戶抑或另有其他規範意涵。
- (二) 第2項，修正文字為「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

六、第81條

第4項保留，有關「通知法院令其解散」用詞之正確性，請業務單位會後參考法務部相關函釋。

肆、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伍、散會。(下午1時)

附件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一、第70條

（一）本部法規會

- 1、第5款請釐清違反第60條第1項規定負責人不得擔任該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其負責人是否為「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為機構、法人、團體推派之負責人」之疑義。
- 2、倘為第60條第1項規定後段，需釐清誰負有更換負責人之義務，受處分人為機構負責人或法人、團體之代表人。

（二）中華民國教保聯合總會

第2款團體保險已介接托育系統，是否於托育系統登載收托兒童資料即可免罰，及釐清第4款未於聘僱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之疑義。

（三）主席裁示

- 1、第2款，請於說明欄補充違反樣態，如未於系統登載收托兒童名單或代收家長團保費用卻未代繳，倘托育機構已於資訊系統登載收托兒童，因家長未繳費致團體保險未生效，屬非可歸責於托育機構者，則無違反草案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自無處罰規定之適用。
- 2、第4款，請於條文內容增加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查詢等文字。併同修正第71條第4款。
- 3、第5款保留，處罰主體非負責人，而是機構、法人、團體之代表人，爰另立1條處理。併同修正第71條第5款。

二、第72條

（一）本部法規會

建請釐清第1項第1~3款有關洩漏資料、未予保密之疑義。

（二）中華民國教保聯合總會

有關第1項第3款未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倘托嬰中心開放家長遠端視訊觀看兒童是否違反規定。

（三）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

第2項「另處負責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係對負責人再予以處罰之疑義。

（四）主席裁示

- 1、第1項第1款「居家托育人員洩漏資料」修正為「居家托育人員未予保密」

- 2、第1項第3款係針對托育機構設置的監視錄影設備，另托育機構開放家長遠端視訊即時觀看兒童，尚須取得視訊畫面內其他兒童家長同意，避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 3、第2項保留，負責人應對機構負有管理之責，惟可考量倘雇主知情不報、隱匿、包庇或故意不通報等樣態，尚非可全數歸責負責人，且其發現後即主動通報主管機關，可研訂依情節輕重處罰之機制，爰另立1條。

三、第73條

(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第5款違反第61條第1項規定，係指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法)第49條，並依兒少法處罰，請釐清本法是否需再對負責人予以處罰之疑義。

(二) 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

第7款有關不得對通報人員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係勞資爭議，歸屬勞基法範疇，無須於本法訂定，並造成勞工對雇主的不信任，建請刪除。

(三)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查勞基法係就勞動法令，侷限雇主不得對勞工申訴予以不利處分，實務現場因托育人員具通報義務，爰希冀藉由法令保障托育人員之通報義務，並免除通報後遭雇主不利處分或事後須自己申訴提告。

(四) 法務部

勞基法之規範目的與本法的規範目的不同，勞基法係規範雇主不得對勞工有不合理的對待，本法可視為特別保護兒童之通報，立法精神與勞基法不同，第7款尊重業務單位。

(五) 本部保護服務司

第5款有關違反第61條第1項之禁止行為規定，建議於該款增訂機構發生不當對待案件，未進行相關處置，予以處罰，俾利處罰金額與兒少法脫鉤。

(六)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有關本條影響性較輕微的規定，如第1款之收托方式、第4款之人員異動，建議調移至第77條採先限改再處罰緩。

(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人員異動涉及師生比及現場照顧品質，對兒童權益影響層面較大。

(八) 主席裁示

- 1、第4款，請業務單位釐清各類人員之異動樣態，併同檢視第59條第3項人員異動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
- 2、第5款，請業務單位釐清托育機構負責人未善盡管理責任之情形，再研議依情節輕重處罰之機制。
- 3、第7款，請勞動部代表會後詢問業管單位與勞基法第74條有無法規競合適用議題。
- 4、本法係規範托育服務之管理，倘托育人員依法通報，卻遭雇主不利處分，則該機構整體在機構管理(含專業人員)及對幼兒的保護等面向，允有所疑慮，爰於第7款規定機構對依法通報之托育人員不利處分，主管機關可對機構進行處罰。
- 5、本條保留，請業務單位重新歸納整理與幼照法相似條文之處罰規範。

四、第75條

(一) 本部法規會

第1項係指尚未辦理居家托育人員登記者，建議修正為「違反…，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得公布姓名；屆期未改善者，…。」

(二)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請釐清未辦理登記者收托兒童，係以本條處1萬元至10萬元，或依第66條處6萬至60萬元之疑義。

(三) 主席裁示

本條保留，請業務單位重新研擬條文，針對未辦理登記收托之情形，宜區分符合登記資格者，應命其限期改善；未具登記資格者，應命其停止收托。又就其收托兒童之轉介，亦宜有相對應之規範。

五、第80條

(一) 本部法規會

第2項係規範違反第1項第3款規定，未完成8小時基本救命術，倘不可歸責托育人員者，經查證屬實不予處罰。建議第1項第2款未完成每年18小時在職訓練，倘不可歸責托育人員者，不予處罰。

(二) 中華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請釐清第1項第1款專帳係指專用帳戶或帳簿。

(三) 主席裁示

- 1、第1項第1款，有關「專帳」1詞，請業務單位會後洽詢教育部有關專帳係指專戶抑或另有其他規範意涵。
- 2、第2項，修正文字為「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

六、第81條

(一) 本部法規會

最高法院裁定略以，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應構成其強制解散事由，應即進行清算，無再依民法第36條規定，請求法院宣告解散之必要。主管機關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二) 主席裁示

第4項保留，有關「通知法院令其解散」用詞之正確性，請業務單位會後參考法務部相關函釋。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第三階段第4次研商會議

- 一、時間：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信義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 三、主持人：簡署長慧娟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名
法務部	專員	劉家綾	劉家綾
勞動部	專員	林聖諺	林聖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內政部消防署	請假		
內政部警政署	秘書	鄭仕偉	鄭仕偉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員	林正政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臺北市府社會局	科長 科員	粘羽涵 辛昀容	辛昀容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科長	蘇美惠	蘇美惠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督導	勞子菁	勞子菁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督導員	白淳瑜	白淳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請假		
宜蘭縣政府	社會工作師	馮雅靖	馮雅靖
新竹縣政府	公職社工師	張育瑜	張育瑜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名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研發專員 組長	陳竹儀 李宜欣	陳竹儀 李宜欣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衛郁蘭 魏書珮	衛郁蘭 魏書珮
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副總幹事 總幹事	衛嘉玲 包學明 包大平	包大平
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	常務理事	郭淑娟	郭淑娟
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理事 監事	程怡蓁 李佩儀	
社團法人臺灣保母總會			
新北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			
社團法人臺北市保母成長促進會			
弘光科技大學			
朝陽科技大學			
崑山科技大學			
樹德科技大學	督導	劉凡瑜	劉凡瑜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名
苗栗縣政府	約用人員	呂詩環	呂詩環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請假		
雲林縣政府	約用人員	張清堂 張玉欣	張清堂 張玉欣
嘉義縣社會局		林正雄	林正雄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請假		
花蓮縣政府	科長	范家榮	范家榮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約用	黃盈淵	黃盈淵
嘉義市政府	社會工作師	何盈淵	何盈淵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 聯盟文教基金會	主任 組長	吳珮芳 任欣儀	吳珮芳 任欣儀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 基金會	執行長	洪和聲	洪和聲 陳瑞珍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名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高雄市原住民族文教協會			
東台灣幼兒教保專業促進協會			
部落互助托育行動聯盟			
本部法規會	專員		陳英伶
本部保護服務司		林春燕	林春燕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組長	簡杏蓉	簡杏蓉
	科長	洪偉倫	洪偉倫
兒少福利組		蔣永真	